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要點

105.07.01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502 號訂頒

107.12.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7.01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369 號函頒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，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技藝能競賽，係指由三個以上國家(不含大陸港澳地區)參加之競賽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限制：

(一)一般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：

1. 一競賽最多補助一人為原則，參加比賽團隊如由跨系所學生組成，則由其中一系(所)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，各系所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2. 同一學生在同一競賽，不論個人或團體，或在不同項目(組別)者，限擇一申請補助；同一競賽須獲得最後一階段始予補助。
3. 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出國補助者不適用本要點，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二)國際發明展：本校薦送代表參加國際發明展之學生，依產學營運處當年度公告「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往返機票費：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由國內至競賽舉行地點，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，補助上限比照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生活費：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活費，補助上限比照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辦理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前往亞洲地區(不含台灣及外島地區)，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限。

(二)前往亞洲以外地區，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

六、申請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一般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：

1. 競賽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提送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、會議議程(或競賽活動表)、國內競賽獲獎證明，由所屬系及院進行初審，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，經會辦學務處、主計室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2. 競賽結束一個月內檢具補助單(附件二)，檢附學生證、機票相關證明單據(包含(1)來回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、(2)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(3)登機證存根)繳交研究發展處，並繳交成果報告(附件三)至研究發展處存查，彙整後送學務處辦理經費核撥系(所)事宜。

(二)國際發明展：本校薦送代表參加國際發明展之學生，依產學營運處當年度公告「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就學獎補助金及教育部計畫經費勻支，每年度補助名額，得以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，核配經費用罄時，由本處公告停止該年度補助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」申請表

申請序號(研究發展處填註)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
班級			學號		
競賽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洲以外地區之國際性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洲地區(不含台灣及外島地區)之國際性競賽				
競賽名稱					
作品名稱	本參賽作品曾獲得研發處經費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 (辦法或計畫名稱)				
競賽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起	至 年 月 日 時 止	天數 日	競賽地點	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		備註：亞洲地區上限一萬元，亞洲以外地區上限三萬元		
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費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，補助總金額為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已獲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補助，補助總金額為 _____ 元。 申請學生具結簽名：_____				
補助說明	1.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者，以申請政府部門其他單位補助為優先，若未能獲補助者，方可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，本補助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。 2. 每一競賽補助一人為原則，如由跨系所學生組成團隊參賽，請其中一系(所)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，各系所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 3. 同一學生在同一競賽，不論個人或團體，或在不同項目(組別)者，限擇一申請補助；同一競賽須獲得最後一階段始予補助。 4. 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出國補助者不適用本要點，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				
應檢附文件	1. 主辦單位邀請函、會議議程(或競賽活動表)、國內競賽獲獎證明。 2. 申請者必須於回國一個月內檢具補助單(附件二)及成果報告(附件三)，並檢附學生證、存摺影本、機票相關證明單據以完成結報程序。				
指導老師	系所主管		院長		產學營運處(發明展)
研發處	學務處		主計室		校長批示
承辦人	承辦人	承辦人	承辦人		
組長	組長	組長	組長		
研發長	學務長	主任			

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」補助單

核定申請序號：

年 月 日

系 所		姓 名		學 號		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聯 絡 電 話			
競 賽 名 稱				活 動 地 點	國 家 城 市		
作 品 名 稱							
參 與 期 程	民 國	年	月	日	起 止 共 計 日 附 單 據 張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
銀 行 名 稱							
分 行 名 稱							
本 人 帳 號							
月	日	起 訖 地 點	交 通 費 (需 檢 據 核 銷)			生 活 費 (日 支 額)	小 計
			飛 機	船 舶	長 途 大 眾 陸 運 工 具		
總 計							

學生 指導教師 系所主管 產學營運處 (發明展) 研發處

附件三
*請檢附學生證、機票相關證明單據 (包含(1)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、(2)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(3)登機證存根)，經研究發展處審查後正本送交系(所)核銷，影本研究發展處存查。

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」成果報告

填寫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
申請學生姓名		指導老師	
競賽名稱			
作品名稱			
競賽日期	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		
競賽地點	國家	城市	
作品共同參與學生姓名			
榮獲成績或名次	若有得獎請檢附獎狀影本		
活動內容說明：			
活動相片說明			